

第四篇 追求長子名分的榜樣（三）撒母耳

壹、背景介紹

- 一、撒母耳出生在祭司以利的時代，在以利之下的老舊亞倫祭司體系變得陳腐、衰微（撒上二 12~29），神渴望有一個新的起頭，以完成祂的經綸。為著撒母耳的出生，神在幕後發起了一些事情。（一 5 註 1）
- 二、撒母耳的父親是以利加拿，他的母親名叫哈拿。哈拿原本是不能生育的，撒母耳是她迫切向耶和華禱告並許願將撒母耳終身獻與耶和華而求來的。
- 三、童子撒母耳斷奶後，他母親哈拿就帶他到示羅耶和華的殿中還願，讓他永遠住在那裏。哈拿將他領到以利那裏，並且將他終身借與耶和華。
- 四、撒母耳在老以利的監護下長大（一 25）。撒母耳年幼時，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受以利教導事奉神的路。撒母耳學習的時候，看到墮落之亞倫祭司職分的敗落。這並沒有減弱撒母耳將來的拿細耳祭司職分，反而在他日後的祭司事奉中，一直成為對他的警告。（二 11 註 1）
- 五、撒母耳屬利未支派（代上六 33~38）但不屬亞倫家，就是神所命定為祭司的家。撒母耳不是生為祭司，乃是憑拿細耳人的願成為祭司事奉主。他是藉著奉獻、分別、並借與神而成為祭司。（撒上二 11 註 2）
- 六、撒母耳是祭司，也是士師（七 15）。他年老的時候，立了他的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但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路，偏去貪圖不義之財，收受賄賂，屈枉公理（八 1~2）。
- 七、撒母耳在神的行政裏轉移了時代，把祭司時代轉移到申言者和君王時代。這不僅在以色列歷史上是大事，甚至在人類歷史上也是大事。（八 22 註 1）

貳、屬靈豫表

- 一、撒母耳生為利未人，奉獻作拿細耳人，成為祭司、申言者和士師。他引進申言者的職分，在為神說話上，頂替了衰微的祭司職分；他也了結士師職分，並帶進君王職分。（一 1 註 1）
- 二、撒母耳開始盡職，作為在地上代理的神，代表天上的神在地上治理祂的百姓。他生來是利未人，由極大的背叛者可拉的一個後裔所生。（代上六 33~38，參民十六 1~33）他以五種身分供職：
 - （一）是拿細耳人，絕對奉獻給神，使神得以完成祂的經綸，是自願者，頂替了任何正式、形式的事奉神者（撒上一 11，28 上）。
 - （二）是祭司，忠信的代表神行動，甚至為著神在地上的行政，設立並建立君王（二 35）。
 - （三）是神所立的申言者（三 20），輔助他作為祭司所設立的君王，說神的話，以頂替老舊祭司職分教導神的話語。
 - （四）是由神所立的士師（七 15~17），施行神的行政，以頂替老舊祭司職分審斷百姓。
 - （五）是禱告的人，為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禱告（七 3~14，八 6，十五 11 下，參十二 23），使他們蒙保守在神的道路上，與神是一，不落在外邦偶像的網羅裏，卻享受神作以便以謝（12），使神對祂選民旨意中的願望得以成全。神向耶利米承認，撒母耳像摩西一樣，是站在神面前為祂百姓代求的人（耶十五 1）。摩西是祭司（出二九），申言者（申十八 15，18），也是士師（出十八 13~16）；他一直為神的百姓禱告（例如，出三二 11~13，31~32）。在這些事上，撒母耳也是如此。在舊約裏，有摩西和撒母耳較資格完全有分於祭司職分、申言者職分和士師職分。（撒上七 3 註 1）

參、屬靈特點

- 一、出生於一個絕對奉獻的家庭
 - （一）哈拿的求子與奉獻
 - 1、哈拿魂裏愁苦，就向耶和華禱告，痛痛哭泣；她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垂顧你婢女的苦情，記念我，不忘記你的婢女，賜你的婢女一個男孩，我必將他終身獻與耶和華，不用剃刀剃他的頭。（一 10~11）
 - 2、哈拿就懷孕，時候到了，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說，因為他是我從耶和華求來的。（一 20）
 - 3、她既給孩子斷了奶，……就帶他到示羅耶和華的殿中。……領孩子到以利那裏。婦人說，我主阿，我指著你的性命起誓，我主，從前在這裏站在你旁邊向耶和華禱告的那婦人，就是我。我禱告為要得這

孩子；耶和華已將我向祂所求的賜給我了。所以，我也將這孩子借與耶和華；他終身都是借與耶和華的。於是他們在那裏敬拜耶和華。(一 24~28)

(二) 自願奉獻作拿細耳人 (參民六 1~21)

希伯來文， **nazar**， **拿撒**，是拿細耳人這名詞的字根。

拿細耳人是藉著許特別的願，將自己分別歸神，而成為聖別。生來為祭司的人，是神所發起而由神命定的；但人藉著許願成為拿細耳人，卻是自己發起，將自己分別歸神。神命定一個家族(亞倫家)作祭司，就將其他的人都排除在這機會之外。但拿細耳人的願開了門，給神所有的子民同等的機會，可以作戰士(士十三 5) 或作祭司(撒上一 11，二 11)，來絕對為著神。凡願意的都可主動抓住這機會。神定旨的成就，需要人的合作以補滿神的命定，就如撒母耳的事例所說明的；撒母耳是拿細耳人，履行祭司的職責，補滿了原是神所命定卻有了缺欠的祭司以利。(一~三)

神渴望祂所有的子民都是拿細耳人。作拿細耳人乃是絕對且徹底的成為聖別，分別出來歸給神，就是只為著神，而不為著其他事物。(參羅六 19 註 2)

作拿細耳人的條件

1、遠離淡酒和濃酒 (民六 3 註 1)

禁絕酒和任何與其來源有關的東西 (3~4)，表徵禁絕各種屬地的享受和娛樂 (參詩一〇四 15，傳十 19)，並禁絕任何產生屬地享受或娛樂的事物。拿細耳人，一個絕對為著神的人，是完全從任何屬地的享樂中分別出來的 (參太八 20，雅四 4，約壹二 15)。

2、不可用剃刀剃頭 (民六 5 註 1)

不可剃頭，表徵不可棄絕主的主權，乃要絕對服從 (參林前十一 3，6，10，15)，也要服從神所設立的一切代表權柄。(羅十三 1~2 上，弗五 21，23，六 1，來十三 17，彼前五 5)

3、不可挨近死人 (民六 6 註 1)

在神眼中最可恨的是死。拿細耳人不可觸著任何死的東西，免得受玷污。

根據聖經，死比罪更玷污人，且更為可憎。藉著贖愆祭，一切的罪都可立即得赦免，但是凡觸著動物屍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24~25，27 下~28 上，31 下~32，39~40)。我們向主認罪之後，我們的罪立即蒙主赦免 (約壹一 9)，但我們要從屬靈死亡的玷污得潔淨，卻需要一段時間。(利十一 31 註 2)

(三) 終身都是「借」與耶和華

在以利的時候，就祭司職分而言，神是貧窮的，所以哈拿將撒母耳借與耶和華。在不正常的光景中，就著主的行政而言，祂變窮了，需要有人自願將自己借給祂。(撒上一 28 註 1)

1、哈拿與耶和華作了一筆最有價值的交易，她把從耶和華得來的，「借」與耶和華，並且終身都是「借」與耶和華。

2、「借」就是奉獻，表面看來哈拿失去她好不容易才擁有的，這是莫大的犧牲。實際上，她作的乃是「無本生意」，並且她所獲得的「利息」遠遠超過她所付出的。

3、起來！將這交易算看，零碎換來整個，萬事萬物加上萬人，竟都歸你得著。

當你屬祂，萬有屬你，並且祂你合一；你還得享無限生命，權益有何能比！(詩歌 355 首)

二、成長於一個陳腐衰微的環境

(一) 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異象。(撒上三 1)

(二) 以利時代，亞倫祭司職分敗落之因 - 放縱他的孩子

1、以利的兩個兒子是卑劣之徒；他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理會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將叉子插入盆裏，或鼎裏，或釜裏，或鍋裏；叉子所插上來的，祭司都取了去。凡到示羅來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對待。甚至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去烤罷；他不要煮過的肉，只要生的。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纔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現在就給，不然我便搶去。如此，這兩個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大，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供物。(二 12~17)

2、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服事的婦人苟合；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所行的惡事。我兒阿，不可這樣；我聽見耶和華百姓所傳的風聲不好。人若得罪人，有神為他作仲裁；人若得罪耶和華，有誰能為他作仲裁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二 22~25)

3、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和供物，你們為何踐踏呢？

你為何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一切供物中上好的部分肥己呢？因此，……我絕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尊重他們；藐視我的，他們必被輕視。**日子要到，我必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你家中所增加的人口都必死在人的刀下。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要給你作兆頭：他們二人必同日而死。（二 27~34）

- (三) 在這樣極度惡劣的環境下，童子撒母耳在身量上，並在耶和華與人對他的喜愛上，都不斷增長（二 26）。撒母耳學習的時候，看到墮落之亞倫祭司職分的敗落（12~17，22~25）。這並沒有減弱撒母耳將來的拿細耳祭司職分，反而在他日後的祭司事奉中，一直成為對他的警告。
- (四) 哈拿對神的認識並對神完全的奉獻，是童子撒母耳蒙保守的主要因素。一切都在乎神，一切都在乎我們對神的態度。哈拿有一段非常好的禱告『**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上來。耶和華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升。祂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尊貴人同坐，承受榮耀的座位。…祂必保護祂虔誠人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因為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二 1~10）

三、藉著啓示頂替老舊祭司職分

- (一) 在耶和華的殿裏，神棄絕了陳腐又衰微的祭司以利，那時殿中的光景非常淒涼『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異象。…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他眼目已經昏花，不能看見。神的燈還沒有熄滅；…』（三 1~3）
- (二) 耶和華神親自來尋找童子撒母耳，又因著撒母耳受過教導使他在神面前有一個非常合適的態度『撒母耳說，請說，僕人敬聽』。所以，神將祂要作的事全都告訴童子撒母耳。
- (三) 撒母耳不是生來為祭司，乃是神特別興起的。撒母耳作祭司，頂替陳腐的亞倫祭司職分，並且在某一面意義說，了結了這祭司職分。他沒有背叛亞倫家，也沒有僭取亞倫家任何東西。
- (四) 在他成長時，神安排環境成全他，並加增他的度量，使他能為神作每一件需要的事，以轉變時代。神使用撒母耳轉變時代，不是藉著背叛，乃是藉著神聖啓示的方式。撒母耳是有啓示的人（三 21），他所作的每件事都是照著他所看見的。
- (五) 至終，神興起非利士人與以色列爭戰，以色列不僅戰敗了，約櫃被擄去，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死了。時年九十八歲的老以利聽聞惡耗，就從位上往後跌倒在門旁，頸項折斷而死，正式結束以利作以色列士師的時代。

四、說話一句都不落空的申言者（三 20 註 1）

- (一) 在祭司職分裏，祭司該作的第一件事，就是為神說話。大祭司所戴的胸牌和烏陵土明，乃是神用來對祂百姓說話的憑藉（見出二八 30 與註）。但因著祭司職分的墮落，神的說話幾乎失去了。
- (二) 因此，神需要興起一個活的人，一個申言者，來為祂說話。在神的命定裏，撒母耳算為第一位申言者，因為他帶進為神說話的申言者職分。（徒三 24，十三 20，來十一 32）
- (三)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撒母耳被確立為耶和華的申言者（撒上三 19~20）。撒母耳被神確立說神的話，以頂替老舊祭司職分教導神的話語。

五、站在神面前為百姓代求的人

- (一) 撒母耳的出生是在於他那尋求神的母親及其禱告，她的禱告是對神心願的回應。她的禱告是人與神行動的合作，為要完成神永遠的經綸。撒母耳的出生，乃是神對人禱告的應允。撒母耳的名字意為「蒙神垂聽」，或「從神求得」。
- (二) 因著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擊敗，於是他們的長老題議，要把神的約櫃從示羅的帳幕裏接出來，和他們一同爭戰。以色列的長老事實上是在僭用神，他們只是為著自己的安全、平安、安息和好處，在那裏僭用神。我們不可僭用神，卻該照著神的心，且為著祂的經綸禱告、生活並為人。
- (三) 撒母耳為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禱告（七 3~14，八 6，十五 11 下）
- 1、使他們蒙保守在神的道路上
撒母耳為以色列人禱告，使他們蒙保守在神的道路上，與神成為一，不落在外邦偶像的網羅裏，享受神作以便以謝；以便以謝的意思是「幫助的石頭」。（七 12）
 - 2、使神對祂選民之旨意的願望得以成全
神幫助我們，是為著成就祂的經綸，而使我們在神經綸的成就裏享受祝福。今天神在每一面都祝福我們；這祝福乃是為著成就祂的經綸，建造基督的身體。
- (四) 在撒母耳的思想裏，停止為神的選民禱告是得罪神的（十二 23 上及註 1）
- 1、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免得我得罪耶和華。

- 2、撒母耳認為，不為神的百姓禱告乃是得罪耶和華。神的選民是祂特別的、私有的產業，作祂的珍寶。撒母耳的心只為著神的選民。顧及神的選民，是撒母耳的歷史重要的一面。

六、作為在地上代理的神

- (一) 在神主宰的安排下，撒母耳由他的母親奉獻給神，並在以利的監護下長大，得著教育和成全；他的眼睛也得開啓，看見積極和消極的事。結果他成了一個豫備好的人，給神使用來轉移時代。
- (二) 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要除掉偶像，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的事奉祂。並將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為他們禱告耶和華（七 3~5）。因著撒母耳與神是一，我們可以說，撒母耳是在地上行動的神。至少我們可以說，撒母耳是天上之神的代表，在地上治理神的百姓。撒母耳成了這樣一個人，就開始盡職。
- (三) 神在二章三十五節題到撒母耳，說，『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信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
 - 1、這指明撒母耳要成為一個忠信的祭司，代替神行動，甚至設立並建立君王，為著神在地上的行政；大衛就是他所設立並施膏的。從這裏我們看見，撒母耳在資格上是高的，在度量上是大的。
 - 2、撒母耳不僅行事、生活並工作是照著神，他的全人和所是也是照著神。撒母耳的所是和神的心乃是一。為這緣故，說撒母耳這位照著神的人，就是在地上代理的神，並不為過。神的心思就是撒母耳的考量；撒母耳沒有別的意念、考量或想法，他的生活和工作乃是為著完成一切在神心中的事。（二 35 註 2）
 - 3、撒母耳膏掃羅和大衛作王（十 1，十六 1，13）。這是照著神所命定的，要撒母耳永遠行在神的受膏者面前，以監督君王，觀察君王的作為。這指明撒母耳作為在地上代理的神，比君王更大。撒母耳之所以設資格到這樣的程度，乃是因為神為著祂的經綸，多年來專特的成全他。（二 35 註 3）

肆、作父母的從撒母耳的榜樣中該有的學習

- 一、我們的兒女該抓在誰的手中才比較有出息？願意把兒女終身「借」給耶和華的，才是最智慧的父母。
- 二、將兒女奉獻給神的具體實行，就是把他交到神的殿中，也就是全然的信託召會。兒女能在召會中受到多少的成全是根據於父母配合的態度，不要對召會的帶領有太多的意見，不要在背後指指點點，盡可能把人的手挪開。要相信，負面的環境也在神主宰的手中，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受成全。
- 三、兒女沒有管教好，會成為我們事奉上的致命傷。作父母的對於以利的結局要引以為戒，不可以放縱兒女在召會中胡作非為，教導他們事奉上要敬畏神，情慾要管制。否則，我們會像以利一樣日漸陳腐衰微，甚至敗亡。

伍、作兒女的如何學習撒母耳的榜樣

- 一、有一個絕對奉獻的父母固然是好的無比，但作兒女的本身還需接續過奉獻的生活，並願意絕對的為著神而活。
- 二、逃避少年人的私慾，以召會生活作為「逃城」，並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竭力追求公義、信、愛、和平。
- 三、順服神並順服帶領我們的人，正如撒母耳對掃羅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看哪，聽從勝於獻祭；聽命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與拜虛神和家神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話，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撒母耳從神所領受的職分是因著順服，掃羅失去王位是因著自作主張而悖逆。
- 四、不僅對罪要有感覺，更要唾棄屬靈的死亡。要操練靈，要挑旺使之剛強、明亮、活潑、敏銳，不要作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也不要作個不死不活的基督徒。
- 五、在耶和華與人對你的喜愛上，都不斷增長，像撒母耳一樣。（二 26；參路二 52）我們若是真正的拿細耳人，就會得聖徒的喜愛，並且全召會都要為著我們。我們要享受基督到極點，並且成為召會的祝福。

陸、一點的省思-屬靈沒有遺傳

- 一、以利因著本身的陳腐衰微，再加上他的放縱，所以他沒教好他的兒子，這是可以理解的。何以像撒母耳這樣的人，他兒子竟然不行他的道路，偏去貪圖不義之財，收受賄賂，屈枉公理（撒上八 3）？
- 二、聖經關於這一段，沒有清楚的交代。只能說神有意藉著這個，結束士師時代，開啓了君王時代。無疑的，就著撒母耳的一生來看，這是惟一令人遺憾的點。
- 三、如何「基督傳家」，並且又「生養傳家」，這需要父母與兒女雙方面的配合。從經驗來看，父母親不斷的禱告，仰望神的憐憫，像撒母耳對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免得我得罪耶和華』，神必悅納這樣的禱告。